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參零號本冊為記述新類第三項之內開列於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單鼎樞早歲留學海外，加入同盟，辛亥武昌起義，參佐戎機，討逆護法諸役，俱著勳勞，曾膺國會議員，匡扶正誼，建白宏多，嗣任中央公務員憲政委員會委員，年職十餘載，自矢公廉，抗戰期間，艱苦彌奮，迺以積勞，在渝病故，追念勳勞，良深慟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代電呈報該省東明縣縣長謝法明抗敵殉職，轉請逕核照准褒揚。查該縣長在抗戰期間，不避艱險，深入敵區，捍患拯民，因被敵寇襲擊，慘遭戕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霍芳遠贈為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南省警備處會計主任周援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馬援斌為湖南省警備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日福署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維慶一員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聲鑾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白家駒、黃鑑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金華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爲琦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常鍾陵權理湖南零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至培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炎昌爲河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克政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扶漢權理雲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紹權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民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花壽泉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守麟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剛、劉宗泉爲天津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秋陽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王敬山、程健、李振田、王家魁、李泰岱、曾世明、黃鏡慶、魏常祿、楊明章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齊宣之、李任東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閻桂九江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李程周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永昌、張海菴、熊文翰、蔡淳、李春宰、田向前、李憲章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丁履鈞、王星台、高德符、斬榮、陳義榮、翟成富、殷昭楹、劉水喬、蘇辛、朱文甸、梁文耀、張劍萍、馮耀魁、張蘭亭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君也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馬玉斌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達任爲陸軍憲兵上尉，薛耀庭、于世民、周介天、宋漢銘、李壽堂、高興華、梁寶賀、楊占鳳、鄭劍敏、李雙賢、劉漢英、李培仁、韓春福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鴻達、劉元明、王雲祥、萬炳武、閔紹鈞等五員任爲

陸軍步兵中尉，張博玉、郭恭齋、常世英、陸有昌、胡序勤、李庸祁攸同、張子英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琪光、左琳、王布策、吳清華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國埠、王明輝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任賢斌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王衍錫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劉啓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張承訓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十九軍官總隊准尉學員王兆江、胡希文、敬荷仙、李正德、任昭俊、蔣銘璽、李懷久、楊立民、張殿江等九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文元、張敏達、李寶勤、朱紹成、危治平、徐鑾仁、劉宗立、郭鳴岐、鄒綱、王厚履、周匪民、李烈新、楊中極、張鴻儒、梁巨川、楊江漢、張惠民、鄒耀光、馮力生、朱安、葉汝連、曾振黃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曾協卿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劉輔義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吳鵬、胡定球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徐顯周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瞿學文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亞岷、丘誠、孫光久、劉肇駿、汪訓詩、王軍、蔣柏、徐忠良、于鴻範、朱誠中、龍沛霖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潘錦濤、張煥、何令敏、向靄、蔡懋震、方維卓、梁覺、曾祥珩、李義鈞、馬業尚、陳錫品、翟子堅、邊乃平、梁凱望、劉昆南、李德鈞、鄒苗如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章堯、蕭俊英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陳星昌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朱佩德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方和海、李士純等二員任爲陸軍通訊兵少校，周尚濂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唐明輝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智仁、王志成、張松嶺、劉復林、王安中、王以文、樊體均、沈德鑑、武水廷、錢家星、祖寶鑑、曾鵬、董金波、鄭東、雲儲淮、林賜遠、劉一山、李東其、方正之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國勝、周一清、姚伯淮、彭金聲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仕友、黃秀清、秦廷富、劉全忠、趙金庫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復沛、梁塊威等二員任爲陸軍騎重兵上尉，胡秋濤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馮爾兆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大隊准尉隊員予補選。

林邦祥、李漢生、耿廣才、全景星、覃少君等六員遞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傅文俊、陶澤懶、謝維玄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朱文輝、唐寅臣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王百戰、章煥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劉健任爲陸軍一等軍營正，李景明任爲陸軍一等軍營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砥柱、張國禪、吳振源、方堅、嚴敦、許桂林、盧錚、陳天球、陳皋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周德中、曾耆吾、唐璣平、鄒道龍、白月峰、張志直、劉卿之、宋良廷、吳南魁、許瑞青、歐陽植、李培貴、李榮信、趙學誠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葛明達任爲陸軍騎兵中校，劉子烈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蒲正文任爲陸軍三等軍營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明漢、夏采橋、朱若科、王鵬展、姚良成、錢金祥、韓英孝、何殿良、費祺慈、胡峯、吳有靈、劉建輝、張祺振、王冠三、皮鷗、龐保安、范廣壽、黃道文、胡超、楊自然、張一懷、姚忠、王德江、袁世俊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姚用中、夏俊清、胡楷、鄧國魂、沈有棋、章可錄、岳秉熙、趙天慶、楊文白、殷玉林、蕭泓清、高治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守仁、劉佐周、馬經輿、馬緯興、杜文修、李一塵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毅夫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陳孝善任爲陸軍一等軍營佐，鄒俊任爲陸軍二等軍營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大隊准尉隊員詹少鈞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爲擴充法政部輔導廣東省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資本處債會羅祥慶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新會縣西甲鄉長，勒收軍谷資敵，委係罪證確實，現已捉罪潛逃，前經本會縣政府將該被告所有坐落新會縣源清鄉西甲村第七保第七甲房屋一間查封，送由專門辦公處假產業處理局接管，將案移送債辦，經本處確認，分別加身在案，理合備文并頒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依法辦理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附產目錄，其文字請鈞部察核，並將該被告羅祥慶身財產查封，再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局妥為處置，特令照辦等情。謹此，在該函件齊備准查封，欽此。特此佈。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依令第九八一號

由 漢奸

姓 名性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就

羅祥慶男

綱 犯 一 年 月

犯 犯 一 年 月

所 在 地

新 會

本 地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九 月 一 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張濟禹

油油洋房，件人稱人。某年某月某日，由某人呈交。

姓名：李連貴，職業：裁縫，年齡：三十，籍貫：廣東省，會籍：新華一號，居處：新華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廣字第一二號）

某年某月某日

各行

司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意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其人有無錯認

星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財產應准
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
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究
辦。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別齡年籍住地 案情 証備

阮大文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由

(即阮院)男四十三歲不投降止被告曾任偽廣東

前廣東外省將軍

卓榮

三十一歲

詳偽廣州府廣州縣米糧局收糧事務專員兼

公會專員

十八號

詳偽廣州府廣州縣米糧局收糧事務專員兼

公會專員

五十四號

詳偽廣州府廣州縣米糧局收糧事務專員兼

公會專員

十六號及六十八號

詳偽廣州府廣州縣米糧局收糧事務專員兼

公會專員

在案合併註明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各行政院

各直轄機關

行政院呈，爲核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刑三清字第359號呈稱，
案發漢奸王旺之於廣德淹陷時先後充任偽廣德縣政府主任祕書財政
科長及偽模範小學校長等職，爲敵推行政令，施行奴化教育，並

藉勢力，將居民詹靜澄所有坐落該縣西城筆架山附近三間兩廂樓屋
及三間廚房住宅內部裝修並行拆去，其事實經過，非時經被害人詹

靜澄在原縣署閱歷經及尋人又名錢周連銀溫漢源等一致證明無異
，並經同院檢察官提起公訴，自屬罪證明確，除該被告在廣德所有

之財產經由院令飭該縣司法處暫行扣押外，擬請院轉轉行政院准
予先行簽封，並轉報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具通緝

書及通緝人犯罪行表連同檢察官起訴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
轉報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

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王旺之財產在原縣署
存候，並將該被告王旺之財產在原縣署存候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緝書 緝字第87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由 漢奸

特公字第4號

由

檢察官

司法

警務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檢

察

院

檢

察

官

劉文清	同
劉文琳	同
陳亞一	同
林道魁	同
吳劍仇	同
梁亞輝	同
陳姓泰	同
黃金秀	同
李以海	同
林堯發	同
鍾仁祐	同
范朝漢	同
王培南	男
王錦	同
韓志	同
韓志	同
四	鈦縣
二	鈦縣
元	二
九	同

周	呀	同	林道聲	同	楊木龍	同	王亞納	同	徐麗三	女
曉	同	一三	七	同	七	防城	同	揭陽	華南	同
映	浦	劍	二	黃	日	成	同	海康	康	海
朱	振	強	二	張	榮	同	陳	慶	慶	慶
李	進	福	三	張	同	同	盛	主	田	同
劉	寬	廷	四	張	同	同	海	康	康	同
鄒	東	同	五	張	同	同	曉	浦	劍	同
黎	寧	同	六	張	同	同	朱	振	強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七七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據該法院第四分院上年子元代電，以鹽專賣條例等適用疑義，來文所稱某甲販賣私鹽係在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至該暫行條例之後始由鹽務機關送達法院裁定，法院依當時有效之鹽專賣暫行條例。乙二、財務機關對於法院就其移送之違反財務機關案件均予裁定，不得提起抗告。參照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解釋。合

右各項轉悉知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

據廣西蒙特地方法院上本年七月一日呈，以廣西銀行分行辦事員是否刑法上之公務員經審，請解釋。查等情前來。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試決，廣西銀行屬本公司法規總之官商合辦銀行（參照廣西銀行章程第二條第六條），則該行分行辦事員即奉刑法上所定之公務員。合旨令據為照。此令。

附註

兩京司法院院長居約鑒 李鹽專賣暫行條例關於私鹽之沒收並無知曉專賣條例由法院以裁定行之明文，鈞院解字第二五二一號解釋例，亦僅認爲係屬行政處分，應由鹽務行政機關自行處理，設有某甲於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販賣私鹽，迨鹽專賣條例施行後，始由鹽務機關送由法院裁定，法院可否援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上段，適用裁判時之鹽專賣條例，予以沒收，並予科罰，又移送違反財務法規案件於法院之財務機關，對於法院就其移送案件所為之判決，有無抗告權，又如第一審法院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七八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據點，理合具文連同廣西銀行章程及人事章程各一份，呈請約

卷之三

周易

14

貴院一千四百二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從辦字第一六一零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示據民法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二項適用種義，咨請解釋見復等項，准此。茲將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裁決，定期有限之典權於期滿後以契約加長期限，既為法律所不許（參照院字第2558號解釋），即無得為重當事人之意志而認為有效，出典人於原定期限屆滿後二年内不回赎者，不得再行回贖，至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時有優待，不知其已取特，而與典人訂立加典契約者，且非有致，尤不得言。據典契據仍留典權人處，未批明作廢，出典人亦不能據典契據出典物。切稟各復

卷之三

法行政部太东四月二十二日稟（36）呈（參）字第六

二三號呈備，據福建高等法院本年三月文字第十六號呈備，各該關務稅務公會常務理事倪運藻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呈稱，

《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二年之期間，不得以法律
之規定更為延長，自應準數，仍得於

二年以內回贖，但出典人恆遵守加典期約，從無敢任此典期內

把船，公屋加典期滿時歸贖，典權人則謂加典者拒交，抗辭回贖，使出典人坐失權利，似未得當理之半。允該由原加典產

業在加典所加長之斯甫展滿，否地曠，不無空落。

契約，究竟是否在原定期內訂立，抑有原定期滿後續約成立，未據敍明，若仍詳明聲敍去後，茲據該會本年二月五日呈復略稱，查二十二年院字第二百五八號第五項解說，定有期限之典權當事人，以契約加長期限者，須於期限屆滿前為之，第七項又明示，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權，不許加長等語，可見在原定期滿後所為之有期加典契約，有加長法定二年回溯期之嫌，若然還法，不能生效，但出典人仍得於原定期屆滿後二年以內回讀，過二年不讀，即為絕棄，但當事人加典原意相違，未見小允，此外尚有已絕產之典業當事人不知其絕產續訂有期或無期之加典契約，仍留原典契約在典權人手上，而未載原與契作何樣，核觀二十三年院字第10-11號江蘇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原旨略謂復訂新契一紙載明前典作廢等語，事實有所不同，但未可依據該號解釋認此加典契約為另一處分行為，現典權人不肯應讀，似亦與三十年六月十七日民法總會會議第十一項後段所謂代理人允請回讀等語實有現實准據，但據上項實有別，究竟之原因，則在於原典契約之已絕產，當事人不問，專以加典契約為標準，而越產主能言最晚，故不詳，然據義理合備文呈請鈎院察核，准予轉呈民法部，但須詳不詳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鈎部察核轉呈民法部，事屬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鈎院察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即遵遵等情為用，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各據會詳解呈復，以便協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十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五日補

國防部令上一年中有居優伏遺悉。所謂解經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第所述情形，如係以侵占遺失物之意思置不呈報，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子微

卷之三

卷之六

四九二八歲時，人或問其

19. *Leucosi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新編《古今類要》卷之三

卷八十二

東京日報
新嘉坡華文
聯合報登載

無毛刺理倒一

卷之三

19. *Leptodora* *hirsutum* (L.) *var.* *hirsutum*

Bij

新文化運動

圖書館存取單、購書單上第

「在這裏，就是說，在相處時，當你有了許多小東西時

女 之 女

新潟県立歴史博物館
福井県立歴史博物館
岐阜県立歴史博物館

第六回 賦詩作序，提筆成文，方知其才子也。

大王
大將軍
大司馬

成平省用四種方法研究土壤肥力

卷之三

一、本段落由三行组成，每行包含一个子段落。子段落的标题是“二、和政古生物”。

水土木 線路取扱人 機械手作業者 金額(元) 金額(元) 金額(元)

本日 縣根占木日 縣本熊本日 朝陽市本
湯浅・第一・山口・市場町 西第街口淡市陽淺
第一街橋西

19. 1996-1997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考试卷

2. *Leucosi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卷八十一

17. *Leucosi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行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年月日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處所
開期
轉冊註冊
考

不賜本院之再訴決定，不得向本院提起再訴，如認為原決定違法，致損害其權利，而表示不服，應依法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此參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七款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再訴願人對於本院之決定不服，提起再訴願到院，於法不令，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再訴願聲明

理由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二月二十九日頒)

申請人 趙夢志 年三十一歲 山東萊蕪縣人

商住者烏鵲城路二十八號

不賜本院之再訴願人對於本院之決定不服，不得向本院提起再訴。

公 告

月一把，侵入已，該項刀或刺刀原係軍中之軍刀品。自本役後，此軍刀歸我國接收，該某甲於拾得後固不見報，認為己有，即應為我國收存，惟該項刺刀在我國法律上屬於軍刀，軍刀品與該公有物，不無疑義，案關法律解釋，特電請託減，詳不為據，但承認中有別種印